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三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泰七印刷公司

地址：北市十衣街六號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

假高雄地院舉行座談

翁兼召集人岳生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多方徵詢意見，繼續舉行南區座談會，以聽取對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意見，作爲研究修正之參考。

座談會於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假高雄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會議由翁兼召集人岳生主持，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研修會委員城教授仲模、吳教授庚、古教授登美、行政法院鄭庭長有齡、司法院第三廳陳廳長瑞堂、陳幫辦秀美等均出席參加。

此次座談會，受稽徵處、高雄市選邀請之機關計有：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高雄縣政府、高雄市國稅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縣稅捐稽徵處、高雄縣稅捐

究並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

此次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就行政訴訟制度應興應革各機關指派參與座談之人員多係對行政訴訟制度素有研究並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

此次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就行政訴訟制度應興應革各機關指派參與座談之人員多係對行政救濟制度素有研究並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

合如下：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問題，有主張行政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理者。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主張除應有法學知識外，並應具有專業之人才，五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爲專門知識之人員。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多數主張應予增加，少數主張可維持現狀。關於財稅案件，多數主張應一律納入行政訴訟審判之範圍，並認爲應設專業法庭受理此等案件，有認爲可仿日本國稅審判廳設一機構在行政訴訟之前，由專業人員予以覆核。選舉訴訟則有認爲應由行政法院審理，有認爲目前由普通法院審理並無不妥，有認爲選舉訴訟關於選舉無效應歸行政法院審理，而對於選務機關人員之違失行爲之爭訟，則歸普通法院審理。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主張除應有法學知識外，並應具有專業之人才，五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爲專門知識之人員。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多數主張應予增加，少數主張可維持現狀。關於財稅案件，多數主張應一律納入行政訴訟審判之範圍，並認爲應設專業法庭受理此等案件，有認爲可仿日本國稅審判廳設一機構在行政訴訟之前，由專業人員予以覆核。選舉訴訟則有認爲應由行政法院審理，有認爲目前由普通法院審理並無不妥，有認爲選舉訴訟關於選舉無效應歸行政法院審理，而對於選務機關人員之違失行爲之爭訟，則歸普通法院審理。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主張除應有法學知識外，並應具有專業之人才，五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爲專門知識之人員。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多數主張應予增加，少數主張可維持現狀。關於財稅案件，多數主張應一律納入行政訴訟審判之範圍，並認爲應設專業法庭受理此等案件，有認爲可仿日本國稅審判廳設一機構在行政訴訟之前，由專

立法院選出本會期

召集暨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第七十二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程序委員選舉，已於日前投票選出，茲將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分列如下：

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牛踐初、楊寶琳、黃雲煥。程序委員：郭俊次、賈維潔。

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叶榮、鄧勵豪、汪寶瑄。程序委員：李秀芬、馮香斑。

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周大業、趙興、蕭瑞徵。程序委員：古湖玉美、李天仁。

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蒼正、逢穆林楚旺克、劉平欽、劉子鵬。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黃綿綿、丑輝瑛、張鴻學。程序委員：洪玉寶琳、黃雲煥。程序委員：石九齡、沈世雄。

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馬濟群、梁許春菊、丘漢平。程序委員：吳雲鵬、莫萱元。

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莫淡雲、林棟、賴晚鐘。程序委員：汪秀端、王大任。

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許紹勛、黃河清、金養浩。程序委員：張廣仁、王宜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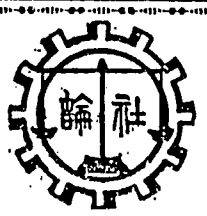
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許占魁。程序委員：劉實、盧宗源。

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黃俊、黃哲眞。程序委員：馮正忠、湯煥晞。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溫士源、李志鵬。程序委員：趙石溪、李公權。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黃通。程序委員：吳延環、溫錦陽。

維護法院安全之道



古話說：「之保障更將無所仰賴。

訟則終凶」，我各級司法機關面對此一情勢，固已提高警覺，紛紛採行因應措施，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最近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規定各法院對於可能影響公安之重大刑案，審理期日應如何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請其派員支援戒護；提審人犯之因車應儘量開至法院或緊旁拘留室上下車；重大刑案開庭時，得發旁聽證，進入法庭時，得以金屬探測器檢查有無攜帶凶器或危害安全物品；各法院院長應與同院首席檢察官隨時會商加強人犯戒護有效措施及法警應受訓練等項，均屬切要之圖，誠能篤實踐行，對於法院安全之維護必將有所裨益。

惟是法院安全爲一整體，除法庭審判之安全外，審判人員之安全亦不容忽視，歐美法治先進國家，早已注意及之，對於法院院舍之安全設計，特爲重視，法官與訴訟關係人等進出法庭之通路與門戶固然各不相同，即法官進出辦公室之通道，亦嚴予管制，新式建築，法官並有專用電梯，他人不得擅用，其目的無非在維護審判人員安全，非僅崇其體制而已。至於在押刑事被告進出法庭，通常是由地下室，以專用機梯或電梯直達法庭中央被告席，出庭時因車直接開進設於下層之拘留室，人犯循專用路線入庭，退庭後循原路回到地下拘留室前，登車馳回監所，外而人無法接近人犯，更不可能下手劫囚。近二十年來，臺灣各地新建了許多法院大廈，但似乎一直未注意到法院建築的特殊需要，把法庭建得和一般機關的辦公廳一樣，以致人犯進出法庭之急。

容易暴露在混雜的人群之中，不特容易傳遞違禁物品，更易誘發歹徒劫囚的念頭，爲維護法院安全，實在有待積極謀求改進。現有法庭建築欲予改造，誠非易事，新建法庭則不容再予忽視。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擔任法院警衛力量的法警問題，依現行規定，法警都是雇員，連法警長和副法警長亦不例外，以臺北地方法院爲例，共有法警九十九名，法警長一名，副警長四名，全都是清一色的雇員，如此偏低的職位和待遇，如何能維致素質較優的人才，並使之安於其位，發揮維護法院安全的應有功能？這也是亟待研究改進的問題。

上述二者，似爲維護法院安全下手劫囚。近二十年來，臺灣各地新建了許多法院大廈，但似乎一直未注意到法院建築的特殊需要，把法庭建得和一般機關的辦公廳一樣，以致人犯進出法庭之急。亦屬當務

民訴教授集會研究

假執行失效回復原狀

【本刊訊】由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民事訴訟法教授共同組織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官訓練所閱覽室舉行該會第十四次研究會，與會者有張教授特生、史教授錫恩、楊教授建華、陳教授石獅、陳教授計男、邱教授聯恭、范教授光群（部分教授出國未克參加），本次研究會輪由張教授特生主持，陳教授計男提出研究報告，陳教授在其提出之論文中，以「假執行宣告失效與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爲題，就理論上及實務上作詳盡之探討分析，並提供具體解決途徑，

陳教授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項之聲明，應爲：聲明再爲假執行之宣告，就本案或假執行回復原狀聲明部分上訴時，其效力當然及於他部分。由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聲明，國內有關著作及實務上之見解，尚無認爲具有「訴」之性質，因之，陳教授之學術論文頗受與會教授之重視，認爲確具有學術上之價值，惟亦有對陳教授之見解，持懷疑態度者。據悉，全部討論紀錄，將於整理後發載法學叢刊，相信對於假執行失效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問題，在理論研究與實務運作，必有重大助益。

補充判決，判決確定者有實質上之確定力（既判力）與執行力，並得就此宣告，就本案或假執行回復原狀聲明部分上訴時，其效力當然及於他部分

主動檢舉司法黃牛

蔡庭長許推事獲獎

【本刊訊】兩樁冒用法官名義，僞造私文書詐取巨額金錢案件，業於本年九月廿七日審結宣判，除黃南淵、郭景賢、賴昌壽、張道治及黃豐慶等五人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外，其餘沈英標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陳金戊處刑陸年陸月，褫權肆年，黃允孚處刑貳年拾月，褫權貳年，廖運椗處刑壹年肆月，褫權貳年，李淵若處刑貳年拾月，褫權貳年，涂洪燕、徐榮星、吳靚昌、鄭輝廷各處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判決書中就被告黃南淵涉有圖利罪嫌部分，提出鑑定報告、專家意見等八點證明黃南淵所爲並無任何圖利他人之舉，敘述甚詳，並與郭景賢、賴昌壽、張道治、黃豐慶等人因犯嫌均屬不能證明，依法予以諭知無罪。

判決書中並指出，陳金戊於民國十七年間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處長、沈英標係該處第一科科長、黃允孚爲該科副工程司兼股長，分別經管臺北市建造執照之審核業務。同年間，沈英標擬於坐落臺北市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一九一之三號等十一筆土地上，以其與四運椗等人於六十五年間所籌立之佳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集資興建石壽園大廈銷售。十二月一日，即以佳林公司廖運椗等十一人爲起造人，向建管處申請核發建照，沈英標乃將該案件交由黃允孚承辦，黃明知當時申請之基地其中第一、二、三等四筆土地尚屬國有，因受沈之指示，在建照審查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齊全」一欄故意不予指出，而陳金戊係佳林公司股東，三人爲共同圖利佳林公司，竟於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就上開四筆國有地在未出具國有財產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取得所有權之情況下簽核准予發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查終結，認陳金戊等三人涉犯圖利罪嫌，移送臺北地檢處偵查偵查終結，認陳金戊等三人涉犯圖利罪嫌，移送臺北地檢處偵查偵查終結，

改進財務案件處理

北院召開聯繫會議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於本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與財政部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等各移案機關，舉行聯繫會議，由該院吳院長樹立擔任主席。

此次聯繫會議首先由吳院長致詞，財務法庭邵主任並就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該庭業務提出報告，繼而由財務法庭姜庭長及財政部國稅局等各移案機關依會議

程序分別報告後，即開始逐號討論會議提案，臺北地院並提出臨時動議，請各移案機關今後移送違章裁罰案件時，務必查明違章事實發生之確切日期，將之載明於移送書，俾便裁定時，得以正確適用「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該項會議於當日午後四時四十分四十分圓滿結束，決議案全部通過。

石濤園貪瀆案宣判

陳金戊等分處重刑

黃南淵等諭知無罪

社論

目錄

本期要聞

民訴教授集會研究　假執行失效回復原狀

主動檢舉司法黃牛　蔡庭長許推事獲獎

翁兼召集人岳生主持　假高雄地院舉行座談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

立法院選出本會期　召集暨程序委員

維護法院安全之道

改進財務案件處理　北院召開聯繫會議

石濤園貪瀆案宣判　陳金戊等分處重刑　黃南淵等諭知無罪

本期要聞

本刊啓事

司法周刊第一三〇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出版